從中國山寨手機產業看「發展型國家理論」之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Developmentalist States Theory" by Investigating Knock-Off Handsets Industry in China

輔仁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謝宏仁
輔仁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劉書羽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辛年豐

Shie, Vincent H.
(Associate Professor, Sociology a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Twiwan)

Liu, Shu-Yu
(Master, Sociology Departm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hin, Nian-Feng
(Ph. D.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Developmentalist States Theory" by Investigating Knock-Off Handsets Industry in China

Shie, Vincent H.
Associate Professor, Sociology a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pei, Twiwan
Liu, Shu-Yu
Master, Sociology Departm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hin, Nian-Feng
Ph. D.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China's knock-off handsets industry has caught much attention since 2008, occupying one-third of its domestic market.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s why this sector is so prosperous. We delve into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a's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question the developmentalist states theory. Empirically, not only have the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been employed, we have also conducted the field work in Shenzhen to collect first-hand data. We find that the success of knock-off handsets sector largely results from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particularly in term of lawmaking and enforcement. This is what the developmental states theory has neglected for long.

Keywords: Cellphone, Developmentalist Sta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Knock-Off Handsets

從中國山寨手機產業看「發展型國家理論」之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

謝宏仁
輔仁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劉書羽
輔仁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辛年豐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2008年起山寨手機成爲令人注目的產業，約佔中國手機市場市佔率的1/3，究竟什麼樣的原因使山寨機產業得以如此蓬勃發展？本文使用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和深度訪談法，統整山寨手機產業發展的相關資料，並以發展型國家理論檢視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如何介入山寨手機產業。本文發現山寨手機產業的興起與國家政策走向、中央與地方在法制及執行面上的合作有很大的關聯，且分別以積極及消極的手段來達成目的，這是以往發展型國家理論所忽略的。

關鍵詞：山寨手機、中央地方關係、智慧財產權、資訊產業、發展型國家理論

壹、前言

東亞經濟迅速從二次大戰後的凋零中復甦過來，而得以對依賴理論提出挑戰，一般以爲，東亞國家經濟轉化成功的原因在於國家的作用，無論是在社會制度的安排或者發展政策的制定，都和國家任務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1]而中國計畫經濟體質往往能夠主導經濟政策，便引發學者在中國經濟發展研究中，應用發展型國家理論來解釋爲何中國經濟得以發展以及如何發展。發展理論最大的特色是相對於自由經濟的理想中，由市場機制主導產業興衰、價格升跌，政府完全不介入。發展型國家理論認爲，經濟的發展可以透過政府有效率的介入市場，主導產業政策、價格機制、金融借貸，扶持某些產業、控制市場和規劃產業發展來增進經濟的發展。與東歐和前蘇聯相較，在社會主義國家的轉型裡，中國是經濟表現最引人注目，也是發展最穩定的國家。[2]中國從社會主義的計畫經濟體制逐漸轉向市場經濟的制度，但是這種市場經濟的制度並非完全複製西方模式，而是介於市場和計畫經濟制度的模式。[3]中國由於計畫經濟的體質，使得國家在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仍運用國家力量規劃經濟發展的方向和制定經濟發展的戰略；因之，國家的角色成爲研究中國經濟發展中的重要課題。

山寨手機產業是2008年中國產業中一個具有爆發力的亮點產業，吸引了產業經營者及研究者的目光，根據非正式的統計，2008年中國本土手機市場中，山寨手機的市場佔有率約佔1/3左右。根

---

1.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經驗**（高雄：巨流出版社，1993）。
2. X. Zhou,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5, No. 4 (January 2000), pp. 1135~1175; W. T. Woo, “A United Front for the Common Objective to Understa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 Case of Non-Antagonistic Contradictio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9, No. 2 (June 2003), pp. 1~23.
3. 吳國光、鄭永年，**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據科技經理人「洛杉基」引用Digitimes的資料，2009年山寨手機在中國的市佔率到了37.4%，[4]金融海嘯以及國內市場手機飽和之後，知名市調機構Gartner分析師Carolina Milanesi表示，山寨手機產業已移轉到東南亞、印度、俄羅斯、拉丁美洲、非洲等發展中國家。[5]山寨手機產業雖然歷經國際金融情勢以及國內市場的變化，但仍不斷地擴張其市佔率；另外，山寨手機產業在發展過程中也引發諸多智慧財產權的疑慮，但卻能在此疑慮中不斷成長，這也是本文選擇山寨手機作爲觀察對象的原因。中國——作爲發展中國家——在傳統的依賴理論中，高科技產業必須仰賴先進國家技術上的進口，但在中國的山寨手機產業，卻使之從完全仰賴手機技術進口的國家轉而成爲輸出低階手機成品的國家。因此，本文想要問，中國的山寨手機產業爲何能夠蓬勃發展？國家政策介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國家又如何介入山寨手機產業的發展呢？

發展型國家概念的原型，是Chalmers Johnson首先提出的「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他以日本在二次戰後快速復甦爲對象，以「國家中心」的觀點研究日本通商產業省（以下簡稱通產省）對經濟發展的影響，簡言之，Johnson 以日本爲例，提出不少關於國家在工業化過程所扮演角色的洞見。[6]近來兩岸的學者運用發展型國家概念來解釋中國在經濟發展的成就，雖然學者做了部分修正，但大抵而言，發展型國家概念被認爲在理解中國經濟成長是具有解釋

4. 洛杉基，「筆桿子——1億支山寨手機的隱憂」，**旺報**，2009年9月6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1404+112009090400431, 00.html＞
5. 「『山寨手機』未來將蠶食大廠市場份額——研究機構Gartner」，Reuters（**路透**），2010年11月21日。＜http://cn.reuters.com/article/techMediaTelcoNews/idCNnCN142347720101110＞
6. Chalmers A.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力的。[7]不過，對於發展型國家理論在中國的應用而言，我們發現至少有兩個論點值得深思。第一、研究中國發展國家理論的運用大多鎖定在地方層次，但只有突顯出各地方的差異性，地方政府才有可能發展出不同的經濟成長模式，這明顯與以中央政府作爲觀察對象的發展型國家理論不符；第二，發展型國家往往站在中央政府的角度來觀察政府部門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並未觸及到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關係的問題。[8]張弘遠的論點引發我們進一步思考，因爲長期以來，尤其是1980年代開始，發展型國家理論經常被用來解釋亞洲四小龍——香港、新加坡、台灣、與南韓等——之經濟成就，尤其是後兩者在高科技產業工業化的成功。然而，1990年代起中國與其他巨大經濟體，像是印度、巴西、俄羅斯等，經濟成長快速，此時，如果運用發展型國家理論來檢視這些國家，恐怕不能再簡單地「假定」其中央—地方政府間的關係與亞洲四小龍一樣，在研究其經濟起飛的原因時，只討論中央政府的工業政策而已。當然，我們並不認爲上述亞洲的四個經濟體沒有討論其中央—地方政府關係之必要，也或許在幾十年前這樣的研究議題並不具足夠之重要性，但確實對發展型國家理論有興趣的學者長期以來沒有討論中央—地方政府關係。本文的目的也就設定在補充發展型國家理論中這個遺失的篇章。

我們認爲發展型國家理論這個遺失許久的章節，也就是中央—地方政府分進合擊篇，可經由檢視手機產業來瞭解其間之關係，中國的中央政府確實用不同的政策，諸如內銷權、牌照制度、

7. 陳振偉、耿曙，「揮別發展型國家？昆山地方治理模式的轉型」，**政治學報**，第38期（2005年12月），頁141~174；徐斯儉，「國際競爭下的中國高科技產業：以半導體產業爲例」，**中國經濟資料庫**、**中國經濟專題研究論文**，第2期（2006年10月），頁1~27。
8. 張弘遠，「『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回顧及其在中國研究適用性之探討」，**東亞研究**，第30卷第2期（2007年7月），頁86~121。

出口比例等，來扶植其本土手機產業。[9]若以山寨手機產業來看，近來廣東省深圳市政府也同樣有類似的扶植政策，並在深圳創造了數十萬個工作機會。另外，儘管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而必須遵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然而，山寨手機明顯地違反智慧財產權中的商標與外觀設計，但爲何中央政府努力地追隨國際法規，卻又放任山寨手機繼續成長呢？地方政府又以什麼方式、政策來扶植這個具有爭議性的產業呢？以上是本研究想要回答的問題。爲了回答這些問題，首先，我們回顧發展型國家理論，並以批判的角度檢視其優劣、此理論在中國的適用性，以及其修正的態樣；第二，介紹中國手機產業的發展與山寨手機的崛起；第三，從質性的研究角度觀之，我們將以田野調查所得到的資料來輔助說明山寨手機產業在深圳發展的現況，然而，因爲山寨手機產業存在著地下經濟的成分，所以，訪談當地官員的可能性不高，但我們透過關係訪問了幾位山寨機的從業人員，另外，我們也運用「參與式觀察法」，時而扮演觀察者的角色、時而扮演手機消費者的角色，期望在整個過程中得到有價值的第一手資料，在整個田野調查的過程中，重點將置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山寨手機產業的態度；第四，我們將討論山寨手機產業的興起與政府介入的關係，此部分將包括政府公開說明其政策的施行，和對於山寨手機不法情事的縱容；接著，我們將補充發展型國家理論過去所忽略的部分，將中央—地方政府在產業政策及智慧財產法規執行面的問題納入討論，以期讓發展型國家理論更爲完整；最後，本文發現在如中國這樣的廣泛領

9. 拓墣產業研究所，**手機產業發展前景與產業鏈焦點**（台北：拓墣科技，2003）；拓墣產業研究所，**邁向高速成長的中國網通產業**（台北：拓墣科技，2005）。

域的國家中，中央與地方會分別以積極及消極的手法來追求經濟成長，呈現分進合擊的現象，這是以往發展型國家理論所未注意到的現象。

貳、發展型國家理論之演進及適用性

本節首先將先介紹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起源及主要論點；其次，則敘述該理論的兩大缺失，包括它忽略影響東亞國家經濟發展頗鉅的地緣政治因素，以及未予以中央—地方政府關係適當的注意，第二個缺失將是本文所要特別著重加以討論的，因爲這是過去二、三十年以來，發展型國家理論遺失的篇章，本文將藉此機會予以補足。最後，則就發展型國家理論在中國的適用性及其修正做討論，並探討其可能發生的問題。

一、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起源及其主要論點

一般而論，發展型國家理論可以說是二十世紀晚期試圖解釋東亞資本主義發展最爲流行的觀點之一，許多學者用它來解釋日本及亞洲四小龍——台灣、南韓、香港、和新加坡——的工業化成功經驗。Chalmers Johnson是第一個提出「發展型國家」概念的學者，早在1980年代初期，Johnson在其*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一書中經由對日本通商產業省（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深入的研究，認爲日本在其研究期間，可謂是發展中國家之首[10]，其政策特性是

10. 有關東亞國家經濟發展的型態，日本經濟學家赤松要（Kaname Akamatsu）曾於1935提出雁行理論或模式（the flying-geese theory/model）來解釋東亞工業化過程中，日本爲東亞雁群之首，台灣、南韓、香港和新加坡則緊跟在後，其次則是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等。簡言之，日本先發展某一特定產業，於技術已臻成熟，同時生產要素發生變化時，產品在日本的競爭力轉弱。接著亞洲四小龍自日本取得技術移轉，開始此一產業的發展。然而，在此同時，日本的產業結構也升級到另一個層次。同樣地，當亞洲四小龍在該產業也發展成熟之後，此等產品的生產再度轉移到更爲落後的國家，而此時，

對市場作規劃，國家除了維持交易程序以及規則外，甚至也會介入市場以促進經濟成長與社會進步，達到國家期望的目標。簡言之，Johnson認爲國家／政府制訂並執行適當的工業政策是日本經濟得以快速起飛最主要的原因。[11]1999年Johnson再度爲發展型國家概念提出更多說明，表示發展型國家的政策並不是想取代市場功能，而是透過改變市場誘因結構，進而改變廠商與消費者等私部門行動者的行爲，達到國家預定的發展目的。[12]在Johnson之後，發展型國家理論普遍爲學者所接受。

舉例而言，Robert Wade在Johnson的基礎上補充國家機關訂定政策的環節，他提出「管理市場」的論點，認爲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者忽略東亞國家具有彈性操縱政策工具的能力，國家能策略性地選擇適當的工業，干預市場價格並累積此等產業的利潤，誘使社會上的資本流入該產業，一旦此等策略性產業吸收社會資源就能夠產生優良的績效，政府進而補助績效較佳者，汰弱留強。其次，對於某些因爲技術或資金門檻過高而使民間無法發展的產業，政府也

四小龍的產業也相應地調整其結構，呈現出先後順序之勢，是故，雁行理論也可稱爲產業結構的候鳥效應。有關雁行理論的辯論之文章爲數頗多，請參照，例如拓墣產業研究所，**顛覆雁行理論：透視亞洲重要國家產業競爭力**（台北：拓墣科技，2006）；童振源、蔡增家，「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台日經濟合作看東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24期（2007年7月），頁87~114；陳宏易、黃登興，「亞洲地區產業競爭優勢的更迭：雁行理論的再驗證」，**經濟論文叢刊**，第37卷第2期（2009年6月），頁185~211；王佳煌，「雁行理論與日本的東亞經驗」，**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1期（2004年1月），頁1~31；王佳煌，「雁行理論的研究軌跡：兼爲雁行理論駁誤」，**思與言**，第44卷第4期（2006年12月），頁115~152；王佳煌，「論中國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以信息化政策爲例」，**社會科學論叢**，第2卷第2期（2008年10月），頁148~188等。

11. Chalmers A. Johnson, *Japan: Who Governs? The Rise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New York: W.W. Norton, 1995).
12. Chalmers A. Johnson,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Odyssey of a Concept,” in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2~60.

能透過長期的政策發展來提高經濟生產的效益和改變產業結構，以追求長遠的經濟發展。在國家與市場的關係上，Wade分爲「領導市場」及「追隨市場」，當政府欲推動某些生產技術而私人不配合時，國家可以利用公共資源和公權力，透過成立國營事業等方式來推動，此時國家站在主導的立場，即爲「領導市場」。「追隨市場」則是私人企業主動建議特定產品或技術，政府採用此建議並站在協助的立場給予協助。Wade更提出十大處方來提升中等所得國家的經濟成長，例如，生產補貼、限制進口、補貼外銷、規定外銷與外商比例、控制銀行等。[13]另外，Chung-In Moon and Rashemi Prasad則總結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精髓，包括：「首先，政府將經濟發展視爲政府最重要的目標，以經濟成長、生產力、競爭力的提升爲首要任務。此外，爲了達成上述的目標，政府積極地介入市場，經由資源的配置與政策工具的使用來指導、規範、和協調私人部門。最後，獨立於政治和社會的壓力之外，一個理性的、有能力的官僚體制得以有效地介入市場，而這保證了國家介入市場的成功。」。[14]由此可見，發展型國家理論強調的是國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如果不是扮演著主要的角色，也會是舉足輕重的。可想而知，國家的能力是學者分析的重點，國家機器如何運作、協調公私部門、選定策略性產業等，在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辯論中都是重要的議題，此部分與政治經濟學中有關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存在著極密切之關係。

對於國家機器的分析，王振寰教授有一定的貢獻，[15]而在分

13. Robert Wade, *Governing the Market-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4. Chung-In Moon and Rashemi Prasad, "Beyo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Networks,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Vol. 7, Issue 4 (October 1994), pp. 362.
15. 請參照：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王振寰，「空間再尺度化的角力：全球化下的台灣資通訊產

析東亞發展型國家時同樣有獨到之處，王振寰在2003年所發表的「全球化下後進國家的抉擇：以東亞的發展路徑爲例」一文中，他認爲探討東亞發展型國家時，有三個面向應該特別注意，第一個面向是「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包括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前導性機構（pilot agency），和國家政策的一致性。自主性意謂官僚在決策的過程中可以拒絕私人利益的影響；前導性機構則負責吸引海內外優秀人材，並爲不同行動者提供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引導；一致性的政策則指協調國家內部各機構和不同行動者間的利益。第二個面向是國家政策與市場的關係，發展型國家認爲，具有自主性的國家在經濟發展的政策上並非反市場原則，而是與市場原則搭配。國家介入太深會導致國家失靈，而私人利益過度擴張則又會導致市場失靈。也就是說國家的政策必須引導私人資本到市場去競爭。第三個面向是國家與私人資本間的關係，也就是在計畫制定與執行過程中，可以將國家—社會綜效能力（state-society synergy）充分地發揮，透過特殊的制度安排使得公私部門藉由合作的方式來達成，這就是Evans所強調的「鑲嵌式自主」（embedded autonomy）。[16]國家利用此種方式，動員私人資本往策略性工業投資，並借重私人企業的力量幫助政府完成經濟建設計畫。[17]

然而，一個經濟體有了「發展型國家」的政體爲目標，並且努力地想要完成其設定的目標，然後眞的就會像Mood and Prasad所期待的那樣保證國家的介入爲成功，也就是達成工業化的目標了

業與國家機器」，**地理學報**，第49期（2007年9月），頁1~16。

16. Pet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17. 王振寰，「全球化下後進國家的抉擇：以東亞的發展路徑爲例」，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年會台灣社會學會理事長（2001~2003）卸任演講（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系主辦，2003年11月29~30日）。

嗎？我們對如此樂觀的「臆測」感到難以理解，因爲以下幾個問題似乎難以得到滿意的答案。第一，在分析的層次上，發展型國家理論可以說完全忽略國際層次的分析，也就是全球地緣政治因素對特定國家發展的影響，關於此一論點，我們認爲是發展中國家理論較大的問題；第二，發展型國家理論不願意、也不可能進行廠商層次的討論[18]，因爲僅就字面上的意義來看，發展型「國家」理論的重心將只會放在「國家」機器之上，專注於國家在經濟發展所扮演的角色，這樣的「理論」自始即給予讀者一種初步印象，那就是：它讓人以爲只要國家戮力於發展其經濟，「成功」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事實上，其支持者也是這樣想的。然而，如果眞是如此的話，數十年之後，應該可以在世界上找到更多發展型國家成功的經驗，可惜成功的例子似乎不多。除了上述的兩個問題之外，本文認爲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競合關係，是發展型國家理論長久以來絲毫未曾留意的部分，但或許這是該理論的「宿命」。因爲東亞「發展型國家」理論提出的背景似乎只是以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爲觀察目標，對於大型經濟體——中央政府統轄十數個或是數十個地方政府——似乎不是那樣熟悉。究竟在大型經濟體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究竟處於怎麼樣的關係？是兩者「各自爲政」？還是「分進合擊」？

18. 關於全球地緣政治因素的探討，筆者將在稍後的章節敘述。廠商在全球激烈的競爭當中，組織的集體學習（collective learning）同樣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成功的廠商，例如台灣的宏碁、中國大陸的新聯想、韓國的三星與印度Wipro等，均有其致勝的理由。另外，學者中不乏專注於產業群聚的分析與討論者，同時，也認爲公司層次的累進學習（incremental learning）是致勝的關鍵，例如，Timothy Bresnahan and Alfonso Gambardella 於2004年編輯之*Building High-Tech Clusters: Silicon Valley and Beyond*一書。關於全球知名廠商成功因素的分析，請參照，例如施振榮，張玉文採訪整理，**宏碁的世紀變革：淡出製造、成就品牌**（台北：天下遠見出版，2004）；凌志軍，**聯想風雲：蛇如象**（台北：時報文化，2005）；劉祥亞，**三星：亞洲的力量，世界的奇蹟**（新北：好優文化，2010）；Steve Hamm著，洪慧芳譯，**班加羅爾之虎：印度科技新銳威普羅如何改寫全球競爭法則**（台北：麥格羅希爾，2007）等。

這樣的答案是以往發展型國家理論所未解答的，此等這個發展型國家理論遺失的章節將是以下本文探討的重點。

二、對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質疑

我們認爲發展型國家理論至少有兩大問題是讓讀者產生質疑的，一是該理論幾乎完全忽略地緣政治因素——包括美國和前蘇聯爲首的冷戰、美援、日本殖民經驗、美國對東亞四小龍開放市場等——而這些因素在東亞國家不同的發展歷程中曾發揮不等程度的重要性，但卻是發展型國家理論支持者所忽略的。二是過去不曾出現在發展型國家理論討論之議題，也就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兩者間互動的良窳可能使得相關工業政策得到進一步地推動或阻礙。

關於地緣政治因素，首先，因爲冷戰的關係，美國對東亞四小龍開放其國內市場，使得東亞新興經濟體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不必擔心產品的銷路問題，這是其他後進國家難以獲得之機會。例如，學者在研究亞太地區這個經濟充滿活力的區域時就指出，當年的東亞新興國家所採行的主要工業政策——也就是出口主義（exportism）——與美國在冷戰時期對盟邦開放市場存有密切的關係，直到1983年，東亞四小龍所製造的服裝仍有六成以上的份額輸出到美國市場，鞋類製品方面，香港和新加坡幾乎不再生產，但台灣與南韓則仍有五成以上是輸出到美國。[19]是故，不少學者指出，若是當時美國未開放市場，在冷戰時期，東亞新興經濟體所生產的

19. Ichiro Numazaki, “The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of Pacific Rim Nations and Their Presence in the Global Market,” in Eun Mee Kim ed., *The Four Asian Tig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98), Table 11. 引自Toshio Watanabe and C. N. Kim, *Kankoku Keizai Hatten Ron* [A Treatise on Kor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Tokyo: Keiso Shobo, 1996), p. 74.

商品將不知銷往何處。[20]另外，台灣在1970年代至少有一半的貿易由日商控制，所以，多數的台灣代工廠專心製造，根本不需要擔心市場的銷售問題。[21]據此，實在讓人難以理解其他後進國家如何得到相同或類似的好運呢？

其次，就美國的經濟、軍事援助而論，東亞經濟體在二戰之後處於極度破壞的狀態，此時，美國的軍事與經濟援助就曾在日本、台灣與南韓扮演過極爲重要的角色。例如，南韓在1946到1978年間，總共接受美國高達60億美元的援助。[22]台灣則於1950到1964年間，接受來自美國高達15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在軍備支援方面更高達了25億美元，大幅度地減少台灣當時資源不足的窘境。[23]日本於1947年時進口貨物中，美援支付了超過三分之二的總金額；另外，來自美國大量的軍事援助更讓日本在韓戰與越戰中受益，大大地促進日本往後的發展。[24]然而，話雖如此，也有學者主張不宜過度地強調美援在東亞經濟發展的影響，重點應該是政府能不能創造一個合適的環境。[25]就此似是而非的論點，本文以爲正是因爲美援的關係，才使得一個「合適的環境」得以被日本、台灣與南韓等國家創造出來。

其次，日本的殖民經驗也爲台灣與南韓在日後的經濟發展奠

---

20. Yeung, Ophella M. and John A. Mathieson, *Global Benchmarks: Comprehensive Measures of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1998).
21. Ichiro Numazaki, "The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of Pacific Rim Nations and Their Presence in the Global Market," pp. 61~89.
22. Cumings, Bruce,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0).
23. Jacoby, Neil H., *U.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F.A. Praeger,1966).
24. Takafusa Nakamura, *The Postwar Japanese Econom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1); Yutaka Kosai and Yoshitaro Ogino, *The Contemporary Japanese Economy* (Armonk, N.Y.: M.E. Sharpe, 1984).
25. Anis Chowdhury and Iyanatul Islam,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f East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定了基礎，除了警政、戶政、民政與郵務等服務外，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韓也發展了複雜的財務系統，同時也讓重工業的引進具有可能性，包括了鋼鐵、水力電廠、冶金、化工和運輸業等等。簡言之，日本在殖民地上建設的目的雖然是爲了日本帝國的霸權目標，但是，不可否認地，台、韓在這樣的背景下也奠定了日後經濟起飛的基石，此等獨特的歷史背景是其他國家所不曾有過的經驗，想複製其成功經驗幾乎是不可能的。[26]另外，日本貿易公司（*sogo shosha*，総合商社）在連結美國市場與四小龍的製造商上，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1960及1970年代時的松下（Matsushita）與三洋（Sanyo）等公司就將零件交由四小龍製造，再由該公司將產品輸往美國市場，四小龍的製造商自始就不需要擔心產品銷售的問題。而除了地緣政治外，國內因素的考量也是「發展型國家」理論所欠缺的，像是土地改革與農業現代化，[27]對跨國公司的態度[28]等等都足以左右一個國家的發展方向。

發展型國家理論忽略的另一個問題是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東亞「發展型國家」理論在1980年代的發展研究獨領風騷時，研究的對象除了日本之外，便是亞洲四小龍。亞洲四小龍——台灣、南韓、香港和新加坡——是相對較小的經濟體，發展型國家理論當時關心的只是四小龍的「（中央）政府」，因爲沒有任何學者認爲四小龍的「地方」政府是值得予以關注、值得研究的

26. T. J. Pempel, “The Developmental Regime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in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7~181.
27. 沈時可，**台灣土地改革文集**（台北：內政部，1999）；Hanhee Hahm, *Land Reforms and Korean Tenants* (Taipei: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1999).
28. Lawrence E. Harrison, *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 The Latin American Case* (Lanham, M.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對象。確實，四小龍如果有地方政府的話，並不在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討論範圍之內；然而，中國這個巨大的經濟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權力的「收」與「放」，在在都顯示著各項利益衝突，所以，若將發展型國家理論應用在中國的話，立刻就遭遇難題。因爲過去該理論從未「發現」發展型國家政體是存在著中央與地方的複雜關係，這些關係未曾被認眞地對待。因此，本文認爲「中央—地方政府」關係是發展型國家理論中一個遺失的篇章，更進一步地，本文也認爲山寨機產業可以讓我們見證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如何「分進合擊」地完成保護本土產業，並與跨國公司在全球手機市場上競爭。

三、發展型國家理論在中國之適用性及其修正

不同於亞洲四小龍，中國的經濟規模明顯地巨大許多，地方之間存有相當大的差異，發展國家理論應用於中國時，必須經由調整後方爲可行，當然仍有學者將重心置於中央政府產業政策的制訂與執行。1980年代後，中央權力下放，將財政與行政的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實行財政包乾制度，地方只需上繳一定數目的稅收給中央，餘下的款項可由地方自行配置；其次，中國開始進行經濟改革後，一般認爲地方經濟發展得好便是造福老百姓，這也成爲地方官員向上晉升的重要依據。因此，地方政府及官員莫不大力地促進地方的經濟發展，使得地方政府對於鄉鎮企業的經營或者地方企業的管理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學者稱此種地方政府緊密涉入企業運作爲統合主義，或經濟法人。指地方政府直接主導地方企業的運作，初期地方政府大多直接介入鄉鎮企業並利用自身的行政資源挹注企業發展，90年代之後，政府開始透過租賃、出售、或者股份合作、企業集團等方式將企業私有化，地方政府對於鄉鎮企業的介入型態，

從直接管理轉變成協調整合資源和提供協助的模式。[29]

中國的地方政府逐漸握有實權並得以訂定、執行地方發展的政策，地方政府所發揮的職能也成了發展型國家理論觀察和研究的對象。首先，Marc Blecher將國家在企業發展的關係作類型分析，將國家的角色分成兩種類型，一是企業型國家，一爲發展型國家。兩者的區別在於是否具有企業精神與國家和企業間的關係。企業型國家中，國家自己進行企業活動，開設企業組織，這些企業直接隸屬在行政部門下，而非民間組織，其國家與企業的關係並非由國家協助企業發展，而是國家本身透過企業經營直接獲取利潤。發展型國家則反之，企業組織獨立於國家之外，國家的企業家精神是間接介入的，非直接獲取利潤，而是爲企業的生產和利潤獲取創造更有利的環境。[30]

Jean C. Oi於1992年首次提出地方政府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他認爲地方政府作爲企業所有者直接涉入企業的管理決策，經營、分享利潤並分攤風險，行使類似公司董事會的職權，促進當時農村的快速成長，是促使地方政治和經濟相互結合的制度。中國的地方企業於1990年後開始從集體制轉型，1995年之後Oi修正他對地方統合主義的界定，地方政府從企業擁有者並直接介入經營管理轉爲間接的角色，雖然不再直接介入企業經營，但控制企業的資源和經營型態，促進地方企業發展的角色並沒有變。Jonathan Unger 和 Anita Chan以廣東省西橋鎮江村的私人企業作爲研究對象，發現村、鎮政府確實扮演發展型政府的角色，政府面對

29. 陳淳斌，「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與地方政府職能：回顧學界對相關理論的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7期（2001年7月），頁 83~102。
30. M. Blecher, “Development State, Entrepreneurial Stat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ist Reform in Xinju Municipality and Guanghan County,” in Gordon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The Road to Crisis* (New York: M.E. Sharpe, 1991), pp. 265~291.

該地方盛行的私人企業採取扶持強大的措施，例如以貸款的方式放款給急於改善設備的私人企業、默許低報稅收的工廠、爲了和臨近鄉鎮競爭也會以極低的利息貸款給工廠添購先進的機具，不過支持的對象偏向規模較大、經營成效較佳的工廠。[31]

徐斯儉研究國際競爭下的中國半導體產業，文中先回顧了發展型國家理論，並點出國家發展型理論近期的轉型，「東亞發展型國家」的角色從過去強勢主導產業方向轉變爲「調適型發展國家」，跟隨民間產業發展並提供政策上補貼和更新公共建設，提供私人企業服務。研究中分別就中國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於半導體產業的政策提出分析，與發展型國家理論相互比較發現，中央政府方面的表現還是類似舊式東亞發展型國家，以提供租稅優惠、銀行貸款、保護市場爲主；地方政府方面，則符合「東亞發展型國家」的類型，以上海市政府爲例，因爲其以產業政策吸引台資背景的兩家公司中芯、宏力投資，並提供補貼以及低利貸款，其中中芯還獲得兩次貸款，強力扶持中芯向國際爭取市場。[32]

延續徐斯儉、吳玉山對於中國從社會主義在政治上轉型成後極權類型的觀察，[33]王佳煌認爲中國政治經濟轉型爲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經濟上轉向計畫經濟與市場化雙軌制，產生類似東亞發展型國家的形態。他以中國的資訊科技產業作爲觀察的例子，認爲中國推動扶持電信產業具有明確的計畫與步驟，產業政策從進口替代到自給自足再到出口導向，確實展現典型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的特徵。在資訊科技產業的電信設備上，第一階段，中國以進口機具設備來發展電信產業的基礎；第二階段是利用廣大的市場吸引

31. J. Unger and A. Chan, “Inheritors of the Boom: Private Enterprise and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a Rural South China Township,” *The China Journal*, No. 42 (July 1999), pp. 45~74.
32. 徐斯儉，「國際競爭下的中國高科技產業：以半導體產業爲例」，頁1~27。
33. 徐斯儉、吳玉山，**黨國蛻變**（台北：五南出版社，2007）。

外資並選擇性引導進外國資金進行特定產業之投資，讓國有企業和私人企業與跨國企業合作生產產品，藉此學習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第三階段政府支援本土製造商，無論融資、技術支援、市場開拓（出口低階電信設備）都給予支援。在電信營運服務上，中國推行保護主義，以市場交換技術限制外資直接投資信息與電信產業，除了保護本國廠商，也要求跨國公司必須移轉技術。王佳煌認爲，這種發展策略是東亞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用過的招術。[34]

以上的回顧多爲學者認同發展型國家在修正之後，可以應用於中國經濟發展，部分學者強調中央政府的政策選擇，部分學者則關注地方政府如何透過管制和政策導引的方式扶持特定產業的發展。不過，以中國的轉型經濟爲例子，在發展型國家的研究中，始終未能觸及到本文所提出中央—地方政府關係的問題。簡言之，我們可以看出發展型國家理論在經過了不斷地修正與調整之後，雖然在不同的議題之上仍具有相當之解釋力，但中央—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仍然沒有得到應有的注意。我們認爲早期亞洲四小龍的例子，或許不適合提出中央—地方政府關係的議題，但1990年代以後，中國經濟日益茁壯，且其土地面積如此廣袤，中央政府統轄著數十個省分及自治區，再加上其計畫經濟的背景在中央權力下放加上地方間的差異性，使得地方政府對於產業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本此，我們以中國山寨手機產業的發展，來討論中央—地方關係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影響，以此來補齊發展型國家理論所遺失的這一個章節。

參、山寨手機的崛起

以下，我們介紹山寨手機的崛起。首先，我們介紹山寨手機產業的緣起與發展；接著，討論深圳山寨手機的完整產業鏈；最

34. 王佳煌，「論中國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以信息化政策爲例」，頁148~188。

後，再解釋爲何山寨手機產業的成功，並非政府產業政策所可預期的結果。

一、山寨手機產業的興起

追溯山寨手機的來源，有認爲中國山寨手機需求始於從偏遠農村地區離鄉背井遠赴深圳、東莞一帶電子代工廠打工賺錢的農民工。不被允許擁有城市戶籍的農民工，因爲離鄉背井，聚集在工廠廠區宿舍內，並有通話的需求，但品牌手機價格對於農民工來說過於昂貴，而產生山寨手機市場。從2001年起，在深圳或者廣州的街頭，已經能在許多手機商店裡看到諸如「NOKLA」、「Samsang」這樣的冒牌手機。[35]不過當時由於中國設有手機牌照審核制度，因此這類手機一方面不合法，另一方面當時使用的晶片多半是韓國一些小廠的晶片，所以手機的品質並不穩定，整個山寨手機還處於萌芽階段。直到2004年聯發科推出Turnkey晶片，[36]大幅度降低市場進入門檻後，山寨手機在中國的手機市場掀起一陣風潮，以2008~09年爲高峰。2009年由於金融海嘯和中國市場飽和，山寨手機面臨轉型，中國山寨手機開始開拓海外市場，根據楊文琪引用北京電信諮詢公司BDA和市調機構iSuppli的資料顯示，2009年全球山寨手機廠商共約產出12億部，中國山寨手機出貨量高達2.35億部，其中1.4億部用於出口，[37]主要銷往東南亞、印度、巴基斯坦和中東等地區，印度是最大的出口市場，無論內銷或者出口，市場佔有率都非常驚人。

35. 張啓致，**山寨來了**（台北：捷徑出版，2009）。
36. 林伯全，「解讀聯發科的成長密碼」，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8年）。
37. 楊文琪，「深圳山寨手機 擬印度設廠」，**經濟日報**，2010年11月3日。＜http://chn.chosun.com/big5/site/data/html_dir/2010/02/22/20100222000010.html＞

二、深圳產業鏈的成熟

山寨手機成熟的產業鏈是如何形成，山寨手機何以在深圳產生呢？1970年代末期，亞洲四小龍——韓國、台灣、香港和新加坡承接大量來自美國的低端電子組裝業，1980年代的「三來一補」政策，率先爲深圳帶來了港商、台商加工貿易的產業轉移，其中電子信息類產品的加工製造業最爲突出。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深圳中興半導體在1993年重組更名爲中興通訊，另外，深圳華爲、振華電子、深圳華訊通信、深圳桑達電子、賽格集團、華強集團[38]等多家企業也在深圳成立，其中多爲深圳的國有企業。1994年，深圳市政府決定扶持發展績效良好之大型企業的土地、招工、貸款等項目，使華爲、中興通訊公司能不斷提昇技術，深圳華爲、中興通訊和康佳集團、賽格通信有限公司等技術力較強的公司開發出傳眞機、呼叫器、手機等高科技產品，許多國際大廠的代工廠也在1990初期在深圳設廠，Nokia、Motorolla、SonyEricsson、Samsung分在深圳找富士康、偉創力代工生產。簡言之，國有企業與外資企業共同開啓手機產業鏈的大門，產業的群聚效應同時也培植了一些中小企業的成長。

1990年代末，中國實行手機牌照制度，到2005年，在全國36家企業的合法手機企業（擁有生產牌照）中，有6家位於深圳，包括中興、康佳、科建、天時達、桑達和托普國威等。2005到2007年，全中國共有53家企業獲得批准生產手機，其中深圳的企業有22家，佔全國超過40%的佔有率。特別是2007年，13家獲得牌照的企業中，有8家位於深圳，佔全國的60%。深圳本地及周邊形成了巨大的上下游手機產業鏈，產品配套能力強大，生產手機所需要的

38. 陸海龍，「深圳IT回憶錄：通信產業的發展報告」，**天極網**，2010年11月6日。＜http://sz.yesky.com/233/11545733.shtml＞

200多個零組件，大約90%能在深圳備齊材料並組裝生產，因此，整個深圳生產手機的流程其實已經完備。[39]根據深圳市移動通信聯合會會長唐瑞金說，深圳的手機產業鏈十分完整，就業人員已達100萬人以上。[40]

肆、田野調查[41]

如前所述，山寨手機存在著三大疑慮，如侵犯智慧財產權、嚴重的逃漏稅問題與缺乏安全檢驗等，因爲我們可以認定此產業有地下經濟的特性，所以，要訪問到掌管相關業務之官員幾乎是不可能。另外，從深圳官員提出計畫要將山寨手機產業「轉正」這個動作看來，足以證明官員也認爲侵犯智慧財產權並非是值得鼓勵的行爲，所以，雖然本次的田野調查並非以系統性的方式進行，但我們認爲將獲得的第一手資料用來當作輔助的工具並無不適，更有甚者，可能可以讓我們進一步瞭解中央、地方政府如何處理山寨手機這個頗具爭議的產業。

2010年6月初，我們爲了調查山寨手機產業，親自前往深圳的華強北做爲期一週的田野調查，並透過管道覓得幾位可以深度訪談的受訪者。目的是能夠實地觀察山寨手機產業實際運作，另一方面也能作爲資料分析的佐證；其次，山寨手機具有地下經濟的特色，

39. 「地方嵌入性和產業集群升級—來自手機行業的啓示」，**全球品牌網**，2010年9月14日。<http://www.globrand.com/2010/491951.shtml>
40. 王光華，「從邊緣到主流 中國山寨手機抄、鈔、超」，Ctimes，2010年11月7日。<http://www. ctimes.com.tw/Art/Show2.asp?O=201005071142057065>
41. 爲了進一步瞭解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本文於2010年6月赴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進行爲期一週的田野調查，透過對大陸資訊產業有相當研究之台灣學者的介紹，得以訪問到當地從事山寨手機相關事業的經理人；再以滾雪球的方式找到其他願意接受訪問的從業人員進行訪談。因爲山寨手機產業具有「地下經濟」的特質，要得到第一手資料確有其困難，但相信對本研究仍有一定之助益。另外，在田野調查之後，所有訪談對象的錄音都譯成逐字稿，由於篇幅所限，以下所呈現的訪談資料已做了適當的刪減。

特別是涉及法律相關的項目，資訊並不十分透明，即使眞的有幸能夠訪問到與此產業有關的官員，所得到的資料之眞實性也值得懷疑。所以，除了輔以田野調查之外，本研究仍必須分析政府對於山寨手機違法事項的態度，公開的資料包括各種報導和政府公告等。因爲政府所表現出的態度對於山寨手機的違法事項無不疾言厲色地指責，但眞實情況眞是如此嗎？我們打算在某種程度參考田野資料，來平衡各種公開資訊的報導。以下我們將田野記錄分成兩部分，一部份是筆者親身觀察與資料的印證，另外則是訪談山寨手機從業者，這也是本研究的第一手資料。

一、華強北實際訪查

深圳素有手機之都的稱號，聚集中國最密集的手機產業鏈廠商。2006年之後，全國半數手機企業位於深圳，產能達上億部，全中國兩部手機中有一部來自深圳。世界每四部手機就有一部產自深圳。深圳的手機批發集散中心就是華強北商圈，華強北又稱中國第一電子街，佔地約145公頃，擁有電子專業市場27家，電子產品經營商家近3萬家。每天人流量約50萬人次，是中國甚至是亞洲最大的電子資訊產品集散地。根據我們實際觀察確實如此，不同的是，華強北幾乎販賣的都是深圳本地製造的電子零件、山寨產品，包括山寨手機、山寨小筆電等，絕大多數是販售山寨手機，而且經營商家家數多得驚人，平均每一個攤位佔地大概1～2坪。大多數商家賣的是高仿機（模仿國際品牌的高階手機），每天大概五點之後各商家就準備打包貨物，透過當地的物流公司發貨到全國各地，甚至也將產品送往台灣，從商家老闆拿出記事本，可以看到送貨地址是到台北市汀州路。因訪談資料十分冗長，礙於篇幅限制，在此僅列出二位受訪者，其談話內容涉及到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山寨手機產業的態度，以及對違法廠商的處理方式等，爲遵守研究倫理，在文中我

們使用假名。

二、山寨手機店員小婷

小婷在李老闆的店鋪裡工作兩年，小婷說，這裡很多人都是經由親戚介紹來的，在家鄉也不知道該打什麼工，一般批發店的員工是不抽成的，薪資大約4,000人民幣，一天工作8～9小時。筆者問小婷山寨手機好不好做呢，小婷說現在不好做了，幾年前一支手機的利潤大約70元人民幣，現在大概5~10元人民幣。筆者問小婷用不用國產或者山寨手機呢？我瞄了一下她的手機，品牌是Sony Ericsson的，她說不喜歡用國產機，主要是因爲安全上的問題，觸控螢幕也不是很靈敏。用山寨機的人大多是工人或者農村的農人，講電話音量很大，聽音樂看電視也都要播放出來，喜歡仿冒品牌，用便宜的價錢就可以買到國際品牌。筆者接著問小婷，那麼賣山寨手機要繳稅嗎？政府查不查呢？小婷回答：「沒聽說要繳稅，我們買和賣都不用繳稅，唯一要繳的錢是商城的租金。工商局來查高仿機時，會先通知商城，商城再通知我們，我們會先把高仿機收起來。要能在這裡開一家商城，和政府肯定是有不錯的關係，不過詳細怎麼樣我也不知道，不過並不是誰都有辦法開的。」

三、山寨手機批發商張老闆

山寨手機批發商張老闆是廣東潮汕人，2005年開始從事山寨手機批發行業，筆者問張老闆：「這行好做嗎？」張老闆說，一開始很好做，現在就不好做，競爭越來越多，你看這個地區這麼多店家，賣的東西也都差不多，大家都是削價競爭。筆者問張老闆：「那客人主要來自哪裡呢？」張老闆說，我們的客人全國各地都有，也有從台灣、中東、阿拉伯附近來的客人，中東、阿拉伯的客人通常需求量都很大，價格也好，是好客戶。不過現在客人都很精

明，到處比價，生意難做很多。筆者接著問他，那麼，要繳稅嗎？政府管不管？張老闆回答，不會抓啦，來查之前都會通知，尤其地方的工商局來都會先通知商城，商城管理部門會告知我們，我們會將高仿機都收起來，做個樣子。不過中央來檢查就不會通知了，但是次數很少。

以上是筆者田野訪問資料的節錄，山寨手機的產業型態含有地下經濟的成分，比如逃漏稅、逃避入網檢測等，但難道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對於這種類型的產業毫無知悉？或者這種縱容仿冒產業是政府的一種產業手段？政策是白紙黑字行諸各種文件和法律之中，但政府實際的作爲眞的按照文件、法律上所規定去執行嗎？我們並不這樣認爲，反之，中央政府在文件上、媒體上嚴厲斥責山寨風時，卻少有實際的取締行爲，而地方政府則明顯地放縱山寨手機這種違法行爲，在取締之前先行通知商城的管理者。在下一個章節中，我們試著將中央—地方之「合作」或「不作爲」的具體事實概念化，以期補充發展型國家理論在過去所遺漏的章節。

伍、中央—地方政府的「作為」與「不作為」

山寨手機產業的例子中，如前所述，其崛起乃是手機牌照制度中，政策性的非預期結果；換言之，雖然民間產業本身的活力和堅韌是促成山寨手機崛起的原因之一，但整個產業的發展確實得利於國家政策之扶持，之後政府對非法的山寨手機產業不採取扼殺的手段，而是放任其發展。政府的公開「作爲」與隱性的「不作爲」可以說是修正發展型國家理論後[42]，在中國仍可適用的例子。然

42. 在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討論中，可以發現政府制定與執行策略產業等相關政策之能力（capacities）被視爲是否爲「發展型」的重要指標，經濟發展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原因是政府的能力，也就是適當的「作爲」。不過，因爲山寨機產業有「地下經濟」的性質，所以，有時候政府會刻意忽略，也就是適當的「不作爲」而任此等產業成長茁壯。從結果看來，同樣可以達到經濟發展的目標，因

而，在發展型國家理論中，中央—地方間的關係仍然被忽略了，以下，我們就以山寨手機發展爲例來探討中央—地方的關係，並補充發展型國家理論這一長期以來受到忽視的部分。

關於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題，這是研究中國中央地關係傳統上的重要課題，學者Jae Ho Chung在其研究中歸納中國中央與地方的研究途徑中，提到結構觀點的理論。[43]所謂結構觀點的理論主要從權力的制度性分配來觀察，其特徵是將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以「制度支配下互動模式的運作」來概念化，認爲中央和地方關係的衝突是由於中央結構的安排與地方對其角色與利益的認知存在落差，因此，特別注意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問題，研究的焦點放在制度的變化，特別是財政制度和經濟計畫。[44]結構觀點主要有兩組對立——「強地方—弱中央」、「弱地方—強中央」，這個討論主要從1979年分權下放之後的討論延伸而來，以稅作爲一個很重要的研究對象，因爲在地方或者中央稅收的多寡牽涉到資源分配，及衍生而來財政自主性的問題。前者認爲，分權下放後地方擁有一定程度的財政權力，因此熱衷於謀求自身利益，地方權力的增強，帶來地方對國家統一的規劃陽奉陰違，甚至公然反抗。後者所持論點是認爲稅收規劃分配的權力仍在中央，雖然不能否認地方的權力較過去爲大，但中央掌握立法和規劃稅收分配的權力還是不能動搖。這兩種模式當然是光譜上的兩個極端，姑且不論中國處於那一種模式，香港學者李芝蘭[45]所提出的「非零和觀點」或許可以解釋中國中央及

此，我們認爲政府的「不作爲」雖然是消極的，也可以發揮如同「作爲」般的效用。

43. Chung, Jae Ho, C*entral Control and Local Discretion in China: Leadership and Implementation during Post-Mao Decollectiv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0).

44. 王嘉州，「理性選擇與制度變遷：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政經關係類型分析」，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2003年）。

45. 李芝蘭，「跨越零和：思考當代中國的中央地方關係」，**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地方間的微妙關係。此等觀點主要認爲中央與地方都有不能限縮的權力以及各自不同的立場，地方政府作爲中央政府與人民間的中介者，中央政權的穩固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因此，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權力關係並不是「贏者全拿」，而必須是兩者合作協調，相互依賴，政治以及經濟算計上各有得利和退讓之處。本於這樣的默契，讓中國的經濟發展可以跨越中央及地方間「權力結構」及「法令制度」上的阻礙，共同謀求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發展，形成傳統發展型國家理論中所未注意到的圖像。

過去發展理論面對東亞國家的發展確實忽略掉此一問題，我們認爲在中國的發展理論中可望對發展理論所忽略的問題做補充。在山寨手機產業中，我們看見的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合作模式」，因爲無法解釋山寨手機產業發展的過程中，中央與深圳市政府的「合作」或「不作爲」（默認／縱容）之關係，故並不贊同上述結構觀點所提兩組對立的「強地方—弱中央」、「弱地方—強中央」模式。我們的看法比較接近李芝蘭的「非零和觀點」，但在「不作爲」的面向上，仍然可以補充李芝蘭的見解。在政策面上，2008年深圳市政府投資泰爾實驗室在深圳開設手機檢測中心，其過程不乏有中央在制度上的協助及資金上的補助，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的證明。對於地方政府來說，扶持山寨手機是義不容辭的，這關乎地方產業的發展以及數十萬、甚至百萬就業人口的生計，不過相對於中央政府來說，其考量點卻相當不同。

中央政府要面對的是智慧財產權的侵權問題和逃漏稅的問題，這兩個問題對於中央政府來說都不是好事，因爲中國在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中央政府就抱著利用此一機會使其法制上能

與國際接軌。[46]但中央卻選擇以縱容的態度來扶持山寨產業，推敲其原因，或許是因爲中國品牌手機[47]消退的速度實在是太快，讓大力扶持此等產業的中央政府感到「面子掛不住」，中國自從經濟迅速發展以來，一直有著高漲的經濟民族主義，在**中國手機產業總覽**中就指出，一方面中國政府認爲山寨手機不合法而予以打擊，一方面又把山寨手機視爲中國品牌手機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用中國品牌手機市佔率60%來反擊中國品牌市場整體市佔率下降的市場統計資料。[48]也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山寨手機得以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合作下生存，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關係可以說是種分進合擊的關係。在山寨手機的案例中，中央與地方某種程度上存在著相同的利益，中央需要山寨手機來撐住面子，地方需要山寨手機來撐住裡子。換個角度來看，如果中央與地方的利害關係相左，山寨手機的發展不必然會成功。因此，發展型國家理論應用在中國確實可以納入中央和地方間關係的討論，在山寨手機產業中，我們發現中央和地方政府態度一致甚至相互合作，山寨手機因此得以蓬勃發展，而田野調查的資料正好顯示出這樣的結果。

下表是我們對本節的概括整理，稍後我們將解釋表格的重點，此表試圖說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以何等方式介入山寨手機產業的發展：

46. Supachai Panitchpakd and Mark L. Clifford, *China and the WTO: Changing China, Changing World Trade* (Singapore: J. Wiley & Sons, 2002).
47. 本文所指的中國品牌手機與山寨手機是不同的，是指中國所扶植的手機廠商所製造之手機，如波導（Bird）、廈新、TCL、康佳等。
48. 拓墣產業研究所，**大躍昇、大爆發下的中國通訊市場版圖**（台北：拓墣科技，2007）；拓墣產業研究所，**中國手機產業總覽**（台北：拓墣科技，2007）。

表一：中國政府對於山寨手機產業的公開作爲及不作爲

	中央政府	深圳市政府
公開的作爲 政府政策 VS. 山寨手機	1999年開始推行牌照制度 2003年國產機有效崛起 深圳地區原有的中小廠商製淪爲製造山寨手機 2005年36家有牌照的手機公司有6家位於深圳產業鏈完備 牌照制度導致中國品牌手機廠商不研發人才外流 2009年與聯發科合作入網檢測	1990年以政府力量成立電子公司 1994年鼓勵技術人員以技術入股 1996年計畫將深圳打造爲高新產業基地 2001年計畫將搶佔資訊產業的制高點 2005年產業鏈成熟
	2008年工業信息部與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合作在深圳成立泰爾實驗室南方檢測中心	
政府不作爲的作爲 VS. 山寨手機的三大問題	仿冒：態度反對，但比地方嚴厲	仿冒：態度反對，「打假」變「假打」
	逃稅：縱容	逃稅：縱容
	入網檢測：不僅縱容08年以後主動解決山寨手機入網檢測的問題	入網檢測：不僅縱容08年與中央合作成立南方檢測中心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以下我們分成兩個部分——亦即「政府公開的作爲」與「政府不作爲的作爲」——來觀察中央—地方間的關係。因爲山寨手機具有地下經濟的特色，因此政府在面對此一產業時會有檯面上和檯面下的做法。首先，我們針對政府公開說明或者政策施行的部份，也就是各種政策或者行政規章直接或間接對山寨手機產業的挹注；第二部分，我們將討論政府行爲中較爲隱晦的部份，也就是對山寨手機不法情事的縱容。這兩部分我們都會比較中央和地方政府各自的作爲爲何，來說明我們如何以山寨手機產業來檢視發展型國家理論。

一、政府公開的作為

如前所述，深圳地區自2001年起即出現仿冒國際品牌大廠的手機，如「NOKLA」、「Samsang」等，2004年之後因爲聯發科提供關鍵技術，深圳地區的手機產業鏈成熟，手機需要的200多個零組件90%可以在深圳地區完成，當地有150多個代工廠，中國作爲一個新興消費市場，消費者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量增加，山寨手機在中國創下了市佔率超過1/3的佳績。在延遲多年之後，國家知識產局局長田力普終於在2009年4月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發布會上，正式地評價了目前IT產業流行的山寨現象，田力普認爲有相當部分山寨手機已經涉嫌侵犯他人的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商標專用權，這種現象不值得做任何肯定、宣傳和歡呼，因爲相關廠商已經涉嫌違法，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要知道模仿、抄襲絕不是創新，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有一個明確的立場和態度。」[49]然而，2009年國家知識產局也在其網站上發表一系列有關山寨的文章，說明中國對於山寨手機的態度，「山寨手機『爲典型的山寨產品』，並非一無是處，我們至少應該看到：事物的發展一般都須經歷一個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作爲企業也不例外。」，「對於『山寨產品』中蘊含的積極因素（如創新意識等），應該予以肯定、扶植、引導，使其向方向正確、水平更高的創新活動發展。」[50]

深圳市政府對於山寨手機產業的態度不僅不反對，反而十分積極，在2009年2月21日的深圳市政協大會開幕式上，市政協常

---

49. 「國家知識產局首次回應山寨現象」，**第一財經日報**，2009年11月19日。＜http://big5.ec.com.cn/gate/big5/biz.ec.com.cn/article/gnltjg/gnscjg/200904/765504_1.html＞
50. 李順德，「由『山寨現象』引發的思考—關注山寨現象（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2009年11月19日。＜http://www.sipo.gov.cn/sipo2008/yl/2009/200902/t20090216_440898.html＞

委、市社科院院長樂正呼籲深圳不能忽略山寨電子產品在建設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基地過程中的作用。要重視對山寨電子產品的引導，支持他們加強技術改造創新投入，積極擴大附加應用功能的創新含量，支援他們申報發明專利，走上升級轉型、自主創新的發展道路，並且認爲在2008年金融風暴中，面對國外市場的萎縮、手機出口量的下降，更顯示出國內市場的重要性。樂正認爲，看待山寨經濟的發展，應提升到城市經濟戰略的層次，將建設深圳成爲電子資訊產業基地，必須要像扶持中小企業一樣扶持山寨企業，深圳山寨產品有一定的創新含量，尤其是功能強大，價格低廉。關鍵是如何引導他們在應用功能方面樹立自己的品牌，並且增加技術含量，進而可以自主研發，提升品牌競爭力。[51]以上大致上說明了中央和地方對於山寨手機的基本態度，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對於不具有仿冒成分的山寨手機不僅並不反對，而且幾乎是抱持著鼓勵和引導的正面態度。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下屬的南方手機檢測中心從2008年8月1日起正式營運，其位於深圳的南方，並作爲中國泰爾實驗室在深圳的一個窗口。除了負責手機檢測的泰爾實驗室有了深圳的窗口外，其他的項目也做了改變：第一、珠三角的手機廠商可以自由選擇到北京或者深圳送檢；第二，手機的檢測項目在GSM手機中減少10項，CDMA手機檢測項目減少了11項；第三、降低檢測費用，費用下調33%左右，換言之，如果檢測費用在30萬的款式，會減少到23萬元；第四、調整檢測流程，實驗室將把手機檢測時間從一、兩個月縮短到8個工作日內。2009年，泰爾實驗室又有新的動作，其與台灣的晶片廠商聯手合作，合作範圍以TD-

51. 「深圳政協委員建議扶持山寨產品」，**北京新浪網**，2009年11月19日。＜http://news.sina.com/102-000-101-101/2009-02-22/2248558464.html＞

SCDMA手機爲主，雙方就新技術研究、標準化、產品創新和測試技術等面向進行全方面合作[52]，聯發科的晶片是中國山寨手機最大的晶片供應商，中國官方希望藉由聯發科的力量，加強山寨手機標準化及轉型，讓山寨手機符合該國手機標準及安全規格，協助解決取得合格IMEI碼、入網檢測等問題。

以上，我們可以看出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山寨手機「轉正」的作爲是十分積極的，解決山寨手機在入網檢測、IMEI碼上所遭遇的困難。

二、政府不作為的作為

在面對某些違法情事時，不作爲也是一種「作爲」，而且往往得以窺出中央及地方政府眞正之的態度。一般而言，山寨手機有三大爭議：第一、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侵害；第二、逃漏稅；第三、逃避規格檢測。我們希望透過檢視中國政府對於三項違法情事的反應，來補足發展理論所未注意到的面向。針對智慧財產權的侵害，我們在上一節提到，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表明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態度，但實際上眞是如此嗎？如果不是，又意味著什麼？又關於逃漏稅，在文獻中見不到中國政府針對此一不法採取任何行動。直到2010年才有報導中國政府取締山寨手機逃漏稅的消息。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入網檢測和IMEI碼，直到2008年才在深圳設立泰爾實驗室，2009年並與聯發科攜手合作。

在智慧財產權的侵害方面，中國爲因應2001年加入WTO，於2000年開始制定符合TRIPS規範的專利法，希望能夠加入全球市場，拓展商機，將中國的產品運輸銷售到國外；另一方面，也必須避免本國在先進的生產科技和商品行銷上淪爲魚肉，讓跨國企業賺

52. 「聯發科與泰爾合作可解決部分山寨手機問題」，**中國新聞網**，2010年11月12日。＜http://news.xhby.net/system/2009/01/19/010425442.shtml＞

取大量利潤；此外，也藉此爭取產業技術的基礎。山寨手機的外觀設計往往涉及專利相關法規，這一部份即侵犯了智慧財產權中的外觀設計專利，如依中國專利法第2條第3款規定：「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又一些山寨手機的廠牌，如「NOKLA」、「Samsang」、「LC」則可能涉及商標法的侵害。

在先前的分析中，我們發現無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均對山寨手機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情形採取批判的態度；然而，實際上也有一些資料顯示事實並非如此。山寨手機自2003年問世，逐步解除禁令，甚至2007年完全解除牌照制度，特別是牌照制度的廢除扶正了山寨手機，促成2008年達到山寨手機的高峰，佔有國內市場 1/3的佔有率。中央的知識產權局到了2009年4月才回應，這六年的時間已讓山寨產業擁有發展的空間。簡言之，政府對於仿冒機的態度雖然嚴正反對，但取締行動上卻是鬆散的。

逃漏稅和手機入網檢測也是山寨手機的兩大問題，我們從這兩個部分觀察山寨手機的發展，就能得知政府對於山寨手機的態度是多麼縱容。山寨手機主要逃避的是增值稅，是賣方必須負擔的稅目，徵得稅金中75%繳交中央，25%則歸地方。據前述楊文琪引用北京電信諮詢公司BDA和市調機構iSuppli的資料，以2009年中國山寨手機出貨量2.35億部來計算，根據前述田野資料的批發商的說法，好的時候每一部手機利潤高達70元，目前則是5元。但這僅止於批發端的利潤，還有工廠給批發商及終端銷售的利潤未算入。所以，假設每部手機從上游到下游會有50元人民幣的增值來計算，2009年中央政府流失的稅收約15億人民幣，地方政府流失的稅收則約五億人民幣，但無論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幾乎沒有查緝動作，只有輿論會對此一漏稅行爲進行討論。這也可以從前述華強北的調

查中張老闆和小婷的說法得到印證。

另一方面，政府對入網檢測的態度也是相當消極，即便手機未通過入網檢測對消費者的安全會有疑慮，政府也未積極對此一違法情事進行嚴格查緝。從2008年以後主動設立的南方檢測中心降低收費以及檢測時間，2009年和聯發科合作希望針對未來TD-SCDM規格的山寨手機能夠更輕易通過檢測，就可見政府的查緝並不積極。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國從地方到中央對山寨手機的「默許」心態，這可以說是一種產業扶持、變相地減免稅金和營運成本。亦即，中國政府利用「默許」、「不作爲」的態度來扶持產業。

綜上，我們可以發現中央與地方政府無論是公開的作爲與隱性的不作爲，在在都顯示中國積極扶植山寨機產業的企圖心。更重要的是，從山寨機產業來分析中國這樣大的經濟體時，可以發現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關係對策略性產業是有重要影響的，並可據以補足發展型國家理論長久以來遺失的章節，並使得發展型國家理論得以更爲完整。

陸、結論

山寨手機於2008年在台灣與中國兩地風起雲湧，坊間也不乏有作者、學者爲文觀察和評析。不過，這些觀察大多以產業或市場面向來考察，從產業鏈完整性、產品競爭力等說明山寨手機之所以能夠迅速竄起的原因。然而，我們認爲山寨手機是一個相當值得研究的產業，從產業鏈爲何如此完整作爲出發點，產業鏈的完備並不是一蹴可及的，山寨手機的興起爲什麼不是發生在北京、天津、上海，而是在深圳？我們認爲中國作爲一個從計劃經濟體轉型爲市場經濟體的發展中國家，其產業的發展具有濃厚國家介入的色彩，而非全然以市場力量來決定。我們回顧發展型國家理論幾個學者的理

論，也回顧發展型理論在中國使用的例子後，發現發展型國家理論在1990年代末期卻開始受到挑戰而有些轉型，其是否適用於中國也受到質疑。山寨手機的發展是用以檢視發展型國家理論是否適合用於中國經濟發展的絕佳例子，也可以補足以往發展型國家理論所爲論及的部分。

以往的發展型國家理論是以國家作爲本位的觀察，運用於以往的亞洲四小龍言之成理；然而，面對中國這樣大的經濟體其國家在運作上有其困難，包括上情難以下達、決策效率不彰、難以反應地方需求及特色、地方勢力反彈等，都讓中國的經濟成長有一定的侷限性。在這樣的氛圍下，捨棄「弱地方—強中央」的模式，中央適度將以往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下放地方，讓地方在經濟產業政策上享有一定的決策權，而中央在法的執行上則保有一定程度的監督權。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以經濟的發展爲大前提，地方負責的是產業及經濟政策的方向，中央則在法的執行力上適度配合地方的需求，在主、客觀條件相互配合之下，地方產業的發展就顯得如虎添翼，山寨手機就在這樣的條件下發展茁壯，爲中國的經濟發展搶下不可抹滅的戰功。

中國於本世紀初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時，在長期的目標上，中央政府期待國內的地方政府及人民可以遵守法規以便與國際接軌，但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站在與人民及社會接觸的第一線，所面臨的是眼前的產業發展及失業問題。在此，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所要追求的目標不同，兩者之間就會產生相互目標間的矛盾問題。但從本文所處理的產業問題而言，可以發現中央政府最終還是得向現實所面對的問題低頭，從而，這樣的矛盾就轉而成爲隱性的問題，相信將來在產業發展達一定成效之後，這樣的問題仍有可能成爲顯性的問題，此等可能產生的問題是值得我們繼續觀察的課題。不過，無論如何，從短期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由於矛盾的潛在

化，豐富了我們對發展型國家理論的論述，確實是無可否認的。最後，從「非零和觀點」來看，這有助於解釋中國經濟發展的現象，中央當然樂見地方經濟產業能有良好的發展，地方經濟的發展，可以締造不少的就業機會，解決其他地區無法充分就業的問題，藉以維持政權的穩定；可以讓中國經濟發展的各項數據更顯亮麗。在這樣的現象下，中央及地方各取所需，分別以消極或積極的手法來達成經濟成長的目標，也形成中央及地方「分進合擊」的態式。現實運作下，中國在經濟成長過程中所呈現出的現象，卻已爲發展型國家理論做了新的註解，也補充了過去發展型國家理論所遺漏的一個章節。

參考書目

一、中文

Bela Balassa原著，王度輝譯，**國際經濟體系中的新興工業化國家**（台北：幼獅出版社，1989）。

Steve Hamm著，洪慧芳譯，**班加羅爾之虎：印度科技新銳威普羅如何改寫全球競爭法則**（台北：麥格羅希爾，2007）。

中央電視台《中國財經報導》欄目組，**山寨來了**（北京：機械工業出版社，2009）。

王佳煌，「雁行理論與日本的東亞經驗」，**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1期（2004年1月），頁1~31。

------，「雁行理論的研究軌跡：兼爲雁行理論駁誤」，**思與言**，第44卷第4期（2006年12月），頁115~152。

------，「論中國後極權資本主義發展型國家：以信息化政策爲例」，**社會科學論叢**，第2卷第2期（2008年10月），頁148~188。

------，**雁行千里：東亞發展型國家的金融改革**（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10）。

王信賢，「當代西方『中國研究』之新制度典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3卷第8期（2000年1月），頁23~44。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全球化下後進國家的抉擇：以東亞的發展路徑爲例」，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年會台灣社會學會理事長（2001~2003）卸任演講（台北：政治大學社會系主辦，2003年11月29~30日）

------，「空間再尺度化的角力：全球化下的台灣資通訊產業與國家機器」，**地理學報**，第49期（2007年9月），頁1~16。

------，「追趕的極限——台灣的經濟轉型與創新」（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10）。

王嘉州，「理性選擇與制度變遷：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政經關係類型分析」，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李芝蘭，「跨越零和：思考當代中國的中央地方關係」，**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3卷第6期（2004年11月），頁117~124。

沈時可，**台灣土地改革文集**（台北：內政部，1999）。

林伯全，「解讀聯發科的成長密碼」，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8年）。

林若凡，「從外商進入市場之角度看中國專利制度之規範與保護」，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6年）。

吳宗成、黃丙喜、覃冠豪、陳櫻琴、張順教、欒斌、周子銓、方立維，**山寨風暴**（台北：理財文化，2009）。

吳國光、鄭永年，**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拓墣產業研究所，**手機產業發展前景與產業鏈焦點**（台北：拓墣科技，2003）。

------，**邁向高速成長的中國網通產業**（台北：拓墣科技，2005）。

------，**覆雁行理論：透視亞洲重要國家產業競爭力**（台北：拓墣科技，2006）。

------，**大躍昇、大爆發下的中國通訊市場版圖**（台北：拓墣科技，2007）。

------，**中國手機產業總覽**（台北：拓墣科技，2007）。

施振榮，張玉文採訪整理，**宏碁的世紀變革：淡出製造、成就品牌**（台北：天下遠見出版，2004）。

徐斯儉，「國際競爭下的中國高科技產業：以半導體產業爲例」，**中國經濟資料庫、中國經濟專題研究論文**，第2期（2006年10月），頁1~27。

徐斯儉、吳玉山，**黨國蛻變**（台北：五南出版社，2007）。

凌志軍，**聯想風雲：蛇如象**（台北：時報文化，2005）。

高鴻翔，「是誰殺了產業政策？解析中國大陸手機生產許可證之死」，**科技發展政策報導**，第2期（2009年3月），頁57~69。

陳宏易、黃登興，「亞洲地區產業競爭優勢的更迭：雁行理論的再驗證」，**經濟論文叢刊**，第37卷第2期（2009年6月），頁185~211。

陳淳斌，「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與地方政府職能：回顧學界對相關理論的研究」，**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7期（2001年7月），頁 83~102 。

陳振偉、耿曙，「揮別發展型國家？昆山地方治理模式的轉型」，**政治學報**，第38期（2005年12月），頁141~174。

陳鈺盛，「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之改革與執行落差——以地方保護主義之觀點」，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9年）。

陳建宏，「中國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實證研究」，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研究組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9年）。

彭斯舟、許揚帆、林琦翔，**山寨經濟大革命**（台北：秀威，2009）。

許家琦，「全球治理下中國大陸專利權力的規範與實踐：從WTO的機制談起」，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8年）。

張弘遠，「『發展型國家』理論的回顧及其在中國研究適用性之探討」，**東亞研究**，第30卷第2期（2007年7月），頁86~121。

張啓智，**山寨來了**（台北：捷徑出版，2009）。

黃莉婷，「全球手機產業垂直分工結構演進之探析」，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2004年）。

童振源、蔡增家，「從雁行發展到經濟分工：從台日經濟合作看東亞經濟分工模式的轉變」，**國際關係學報**，第24期（2007年7月），頁87~114。

潘九堂，**從整機到SoC設計山寨化——珠三角消費電子產業現狀及未來**（深圳：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產業研究組，2009）。

劉祥亞，**三星：亞洲的力量，世界的奇蹟**（新北：好優文化，2010）。

龐建國，**國家發展理論——兼論台灣經驗**（高雄：巨流出版社，1993）。

二、英文

Blecher, M., "Development State, Entrepreneurial Stat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ist Reform in Xinju Municipality and Guanghan County," in Gordon White ed., T*he Chinese State in the Era of Economic Reform: The Road to Crisis* (New York: M.E. Sharpe, 1991), pp. 265~291.

Bresnahan, Timothy and Alfonso Gambardella eds., *Building High-Tech Clusters: Silicon Valley and Beyo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owdhury, Anis and Iyanatul Islam,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 of East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Evans, Peter, "State, Local and Multinational Capital in Brazil: Prospects for the Stability of the 'Triple Alliance' in the Eighties," in Diana Tussie ed., *Latin America in the World-Economy: New Perspectives* (New York: St. Martin's, 1983), pp. 139~168.

------,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Research Series, No. 9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Hahm, Hanhee, *Land Reforms and Korean Tenants* (Taipei: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Program for Southeast Asian Area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1999).

Harrison, Lawrence E., *Underdevelopment is a State of Mind: The Latin American Case* (Lanham, M.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Harvard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Johnson, Chalmers A.,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Japan: Who Governs? The Rise of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New York: W.W. Norton, 1995).

------,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Odyssey of a Concept," in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2~60.

Kosai, Yutaka and Yoshitaro Ogino, *The Contemporary Japanese Economy* (Armonk, N.Y.: M.E. Sharpe, 1984).

Moon, Chung-In and Rashemi Prasad, "Beyo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Networks, Politics, and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Vol. 7, Issue 4 (October 1994), pp. 360~386.

Nakamura, Takafusa, *The Postwar Japanese Economy*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81).

Nee, Victor,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Vol. 56, No. 3 (1991), pp. 267~282.

Nee, Victor and Su, S.,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Robust Economic Performance: Public-Sector Industrial Growth in China," in Jeffery Henderson e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in Eastern Europe in the Light of East and Exper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98), pp. 165~188.

Numazaki, Ichiro, "The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of Pacific Rim Nations and Their Presence in the Global Market," in Eun Mee Kim ed., *The Four Asian Tig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nd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98), pp. 61~89.

Oi, Jane C.,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forma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4 (December 1995), pp. 1132~1149.

Onis, Z., "The Logic of Development State,"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4, No. 1 (October 1991), pp. 109~126.

Panitchpakd, Supachai and Mark L. Clifford, *China and the WTO: Changing China, Changing World Trade* (Singapore: J. Wiley & Sons, 2002).

Pempel, T. J., "The Developmental Regime in a Changing World Economy," in Meredith Woo-Cumings e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37~181.

Unger, J. and A. Chan, "Inheritors of the Boom: Private Enterprise and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a Rural South China Township," *The China Journal*, No. 42 (July 1999), pp. 45~74.

Wade, Robert, *Governing the Market-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Watanabe, Toshio and C. N. Kim, *Kankoku Keizai Hatten Ron* [A Treatise on Korean Economic Development], (Tokyo: Keiso Shobo, 1996).

White, G., "Development State and Socialist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21, No. 1 (October 1984), pp. 97~120.

Wong, J., "The Adaptive Developmental State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3, No. 4 (January-April 2004), pp. 345~362.

Woo, W. T., "A United Front for the Common Objective to Understa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 Case of Non-Antagonistic Contradictio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9, No. 2 (June-August 2003), pp. 1~23.

Wu, Y. S.,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mus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Another Case of Non-Antagonistic Contradiction,"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9, No. 2 (June-August 2003), pp. 24~40.

Zhou, X.,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5, No. 4 (January 2000), pp. 1135~1175.

聯絡作者：謝宏仁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社會學系
E-mail：vincentshie@gmail.com
收稿日期：2011/10/05
審查通過：2012/06/28
責任編輯：黃奕鳴